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7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之减持时间过半

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叶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叶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陆叶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尚未实施减持，同时，陆叶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叶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陆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同，陆叶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况；

2、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3、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79)。

三、备查文件

陆叶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